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前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月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各位董事已知悉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39.444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21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 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前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月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各位监事已知悉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出席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210名激励对象归属439.44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39.444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二)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首次授予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350万股,占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2,981.3889万股的1.19%,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81.82%。

(4)首次授予人数:304人  
(5)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首次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额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19-2022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净利润(A)、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分别对应的完成度(X)、

(Y)核算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A)(亿元)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目标值(Am)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19	7.50	5.42	-	-
第二个归属期	2020	8.59	5.42	-	-
第三个归属期	2021	9.22	5.42	Gen4-PCI-E Renner 研发及产业化,实现其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
第四个归属期	2022	10.03	5.42	第一代DDR5内存接口芯片研发及产业化,实现其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A≥Am	X=100%	
净利润(X)	A≥Am	X=A/Am*100%	X/A
	A<Am	X=0	
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Y)	B≥Bm	Y=B/Bm	Y/Bm
	B<Bm	Y=0	0

注:1.净利润指标目标:以公司2017-2018年净利润均值(5.42亿元)为基数,2019-2022年净利润分别增长率为40%、55%、70%和85%;计算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研发项目产品研发成功至考核当年底的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B、C、D六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S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0	0	0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以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19-048)。

(4)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

(5)2020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首次授予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6)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2019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5元调整为24.7元。2020年1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7)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8)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2020年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4.7元调整为24.4元。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9)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1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10)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11)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4.4元调整为24元。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8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12)2022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

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ST爱迪 公告编号:2024-004号

##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不予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 重整申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迪尔”)于2024年1月8日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获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岩中院”)于2024年1月2日出具了[2023]闽08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债权人福建海峡客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集团”)、唐娜对公司的重整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破产重整的对象应当是具有挽救价值和重整可能的困境企业,本院在审查海发集团、唐娜的重整申请时,对爱迪尔公司是否具有重整价值、是否具有挽救可能以及是否具有重整可行性等内容进行了两次听证,各方积极支持爱迪尔公司重整。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关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要求:“申请人申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除提交《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关于上市公司具有重整可行性的报告,上市公司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通报情况材料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上市公司住所地人民政府出具的维稳预案等”,以及人民法院在裁定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前,应将相关材料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本院根据相关材料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审查后,最高人民法院将材料逐级退回本院。综上所述,爱迪尔公司不具备重整可行性,不符合重整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福建海峡客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唐娜的重整申请,本院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五份,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暂未获得债权人海发集团、唐娜是否会向法院提起诉讼。如上述,法院是否受理其上诉请求,本案最终判决结果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价收盘价自2023年12月22日起低于1元,截至目前,已连续十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将会触及交易所强制退市的情形并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3.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仍为负值,2023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届时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3.11条第二》、《三项项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并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ST爱迪 公告编号:2024-003号

##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2.截至2024年1月8日,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法院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日交易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告为公司自发面而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因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仍为负值,2023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届时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二》、《(三)项项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并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凯龙化工 公告编号:2024-003

##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0万元-22,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40%-64.55%	盈利:13,337.5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000万元-19,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7.99%-222.99%	盈利:8,82.5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4元/股-0.56元/股	盈利:0.3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增幅,主要原因有:

1.公司民爆器材尤其是数码雷管营业收入同比有所增长,带动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  
2.公司爆破服务尤其是新疆地区爆破服务收入同比有所增长,带动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  
3.公司2023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大,2022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087.34万元;  
4.公司恩施分公司2022年因政府收回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实际资产处置收益5,028.25万元,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从而导致公司本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有较大增幅。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9日

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13)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14)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4.4元调整为23.8元。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8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15)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11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余额数量
2020.1.8	23.80元/股	1350万股	304人	300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余额数量
2020.11.24	23.80元/股	300万股	164人	0

(三)授予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273	2021.2.4	24.7元/股	1,216,452股
第二个归属期	229	2021.12.21	24.4元/股	43,700股
第三个归属期	209	2022.7.4	24.4元/股	1,517,340股
第四个归属期	29	2023.2.7	24.4元/股	832,730股
第五个归属期	209	2023.2.7	24.10元/股	2,009,910股
第六个归属期	5	2023.6.30	24.10元/股	1,279,080股
第七个归属期	1	2023.7.24	24.10元/股	43,800股
合计				6,943,022股

注:截止本公告出具日,由于部分授予对象已离职或考核期内未达到相关标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前三个归属期累计作废数量为2,113,278股。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125	2021.12.21	24.4元/股	232,730股
第二个归属期	104	2022.12.23	24.1元/股	411,400股
第三个归属期	97	2023.12.25	23.8元/股	572,040股
合计				1,216,170股

注:截止本公告出具日,由于部分授予对象已离职或考核期内未达到相关标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前三个归属期累计作废数量为1,018,230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首次授予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39.444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21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 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四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月8日,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最后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1月8日。

2.符合首次授予归属条件的说明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归属期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2022年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无法表示意见”)。  
2.2023年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仍为负值,2023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

指标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A≥Am	X=100%	
净利润(X)	A≥Am	X=A/Am*100%	X/A
	A<Am	X=0	
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	B≥Bm	Y=B/Bm	Y/Bm
	B<Bm	Y=0	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70%+Y\*30%)  
注:净利润指标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截止本公告出具日,由于部分授予对象已离职或考核期内未达到相关标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前三个归属期累计作废数量为1,018,230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首次授予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39.444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21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 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四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月8日,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最后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1月8日。

2.符合首次授予归属条件的说明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办理归属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归属期限制性股票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2022年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无法表示意见”)。  
2.2023年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仍为负值,2023年度财务报告仍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

指标

指标	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A≥Am	X=100%	
净利润(X)	A≥Am	X=A/Am*100%	X/A
	A<Am	X=0	
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	B≥Bm	Y=B/Bm	Y/Bm
	B<Bm	Y=0	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70%+Y\*30%)  
注:净利润指标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截止本公告出具日,由于部分授予对象已离职或考核期内未达到相关标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前三个归属期累计作废数量为1,018,230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首次授予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39.444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21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董事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 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